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9 年度参会及发表意见情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瑞华	8	2	6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 3 次。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内容
2019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
2019年4月22日	第四届第十七次会议	<p><b>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b>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b>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b>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详细内容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2,609.12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普德药业、上海华拓、誉衡香港及下属公司莱博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全额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普德药业、上海华拓、誉衡香港、莱博通的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述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公司开展的贷款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了经营工作的需要，贷款综合成本较低，利于融资成本的控制；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普德药业、上海华拓、誉衡香港、莱博通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p> <p><b>三、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b>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或重大/重要缺陷，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防范了各种内外部风</p>

		<p>险。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b>五、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b></p> <p>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并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0 万元和 30 万元。</p> <p><b>六、关于提名王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b></p> <p>1、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p> <p>2、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p> <p>3、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p> <p>4、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勤勉务实，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p> <p>5、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p> <p>因此，同意提名王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七、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b></p> <p>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公司的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b>八、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b></p> <p>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p>
2019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第十八次会议	<p><b>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b></p> <p>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p>

		<p>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b>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b></p> <p>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p> <p>2、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p> <p>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p> <p>4、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备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p> <p>5、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p> <p>因此，同意聘任王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刁秀强先生、刘月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纪作哲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p>
<p>2019 年 7 月 29 日</p>	<p>第四届第十九次会议</p>	<p>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财务资助期间，财务资助对象刘丽颖女士已支付财务资助利息，且已偿还部分借款；刘丽颖女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公英”）存在多年的合作、经营关系，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此外，蒲公英股东哈尔滨思彤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为本次展期财务资助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本次展期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对刘丽颖女士提供的 1,85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 4 个月。</p>
<p>2019 年 8 月 26 日</p>	<p>第四届第二十次会议</p>	<p><b>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b></p>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b>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b></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详细内容如下：</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0,994.26 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公</p>

		<p>司对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全额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且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信誉良好，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述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公司开展的贷款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了经营工作的需要，贷款综合成本较低，利于融资成本的控制；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被担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p>
2019年11月27日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	<p>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推进战略转型的考虑，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可为公司后续转型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均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制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p>

**(三) 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定期报告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审查，确保了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事项有了充分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面对面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二) 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管理、投资收购等情况，保持与经理层及时、顺畅的沟通。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强化公司的风险防范体系，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掌握信息披露动态。

####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对于需要表决以及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议案，能够认真审议，并在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以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ruihua@gloria.cc](mailto:wangruihua@gloria.cc)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瑞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